

证券代码：601127

证券简称：小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债券代码：113016

债券简称：小康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6

转股简称：小康转股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康控股”）持有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小康股份”或“小康工业”）股份 574,093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98%，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558,718,500 股以及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15,374,918 股；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安工业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54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2%，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。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于本公告披露的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,863,891 股（含本数，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9%），其中，小康控股拟转让不超过 57,409,341 股（含本数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0%），渝安工业拟转让不超过 7,454,550 股（含本数，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574,093,418	60.98%	IPO 前取得: 558,718,5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5,374,918 股
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4,545,500	7.92%	IPO 前取得: 74,545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	574,093,418	60.98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74,545,500	7.92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648,638,918	68.90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:

自公司上市以来,除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时误操作卖出 600 股以外,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	不超过: 57,409,341 股	不超过: 6.10%	协议转让减持,不超过: 57,409,341 股	2019/8/29 ~ 2019/11/2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集中竞价增持。	引入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投资者
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不超过: 7,454,550 股	不超过: 0.79%	协议转让减持,不超过: 7,454,550 股	2019/8/29 ~ 2019/11/2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引入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投资者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自小康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工业股份，也不由小康工业回购其持有的小康工业股份。

在上述锁定期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工业股份总数的 10%；在上述锁定期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的 13-24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工业股份总数的 10%。

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减持小康工业股份时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。本公司减持小康工业股份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小康工业发出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，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